**肖像权许可使用合同标准版**

**甲方:**

**乙方:**

鉴于甲方为肖像权人，乙方希望获得甲方肖像的使用权，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一、一般约定**

1、乙方因业务经营需要，聘请甲方为乙方拍摄宣传照、广告宣传片及相应场景影像摄制。

2、甲方为本合同中的肖像权人，自愿将自己的肖像权许可乙方作符合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用途。

**二、拍摄内容、使用形式、使用地域范围**

1、拍摄内容

乙方拍摄的带有甲方肖像的作品内容包括：①广告灯箱；②各种宣传册画面；③广告片、宣传片或者其他用于乙方对外营销宣传推广所需的拍摄内容。

2、使用形式

乙方使用甲方肖像作为上述题材的平面宣传画面、宣传资料、视频镜头及销售附带光盘等。使用肖像的媒介限于不损害甲方肖像权的任何媒介（如电视、画册、杂志、网络等）。

3、使用地域范围：适用地域范围包括国内和国外。

**三、肖像权使用期限：**甲方同意乙方进行永久使用。

**四、许可使用费用**

1、带有甲方肖像作品的拍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肖像使用费共计 元。

3、支付方式:乙方应在协议签订后日内，将使用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。

**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**

1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正确使用带有甲方肖像权的作品，对乙方损害甲方肖像权的行为有权制止。

2、甲方有权获得因许可乙方使用其肖像而应得的许可使用费用。

3、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拍摄其肖像，并保证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许可乙方使用其肖像。

 4、甲方承诺不再许可其他具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使用其肖像。

**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配合乙方拍摄带有甲方肖像的作品，并将该作品用于乙方需要的营销宣传推广用途。

2、乙方需保护甲方的隐私权。

3、乙方依法享有由拍摄的带有甲方肖像作品的所有权、著作权和财产权益等其他权利，甲方不得随意干涉乙方权利的行使，未经乙方另行书面同意，甲方不得以任何目的及任何方式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该肖像作品。

4、乙方不得将带有甲方肖像的作品改成毁谤、猥亵、淫秽或任何不道德的图片或其他形式，不得将带有甲方肖像的作品用作任何形式的非法目的。

5、乙方应支付甲方应得的许可使用费用。

**七、肖像权许可的特别约定：**

肖像在使用期间，乙方需要将肖像改成其他形式使用（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形式），或作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时，须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；肖像在使用期间，甲方需要另外许可他方使用时，必须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。

**八、违约责任**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，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**九、争议解决**

甲乙双方因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事项发生争议，首先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**十、附则**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可另行达成补充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2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协议—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签字： 乙方签字（盖章）：